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文件

太机校学〔2023〕96号

关于印发《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校区：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被学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及个人申请，可延期报到，但延期报到时间不得超过开学后2周；无故逾期不报到者，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由学校按招生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和健康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可取得学籍。复查结束后，学校及时将取得学籍的学生名册报山西省教育厅。

第三条 对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录取条件或招生手续等），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凡属徇私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均取消学籍，退回原生源地，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情节恶劣者，学校将报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条 在新生健康复查中，如发现患有疾病，经指定医疗单位复查诊断，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允许其回家治疗，并保留

入学资格 1 年。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下学年开学前，病愈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健康复查确认为健康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已注册学籍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包括学籍卡、录取通知书、成绩单、毕业生鉴定表、奖惩记录表和享受国家助学金信息。档案由学校统一管理。学生科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规定日期到系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准假且逾期 2 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成绩与考核

第七条 学校试行学分制管理，学分由理论课程学分、实践技能学分、日常表现学分、体美劳学分组成。

第八条 理论课程学分。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周学时和学生课程考核成绩换算学分。

第九条 实践技能学分的组成：实践技能学分主要由专业教学标准中设置的专用实践周学分、岗位实习学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分、技能奖励学分等组成。

第十条 学生日常表现学分：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考核主要包

括思想品德、文明举止、学习态度、体育锻炼、劳动态度、遵章守纪、集体活动、社会工作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具体考核办法见《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综合表现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体美劳学分包括：体育活动、美育活动、公益劳动获得的学分。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教育三门课程学分计入理论课程学分，不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本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和实践技能训练，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毕业学分最低要求（本专业满学分的60%），准予毕业。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规定学分的学生，可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满3个月，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结业补考，取得毕业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换取毕业证书。转学、转专业后可根据学分互认办法承认已修学分。

学生在一学期内因事、因病请假没有修完的课程，按实际取得的成绩折算学分。学校保留学生休学前取得的学分，学生返校后免修已学课程。

第三节 退学、休学与复学

第十三条 关于退学。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可准予退学，并通知学生家长，而且按相关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 (1) 休学期满后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 (2) 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3) 经医疗单位诊断，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瘧病、麻疯等疾病，以及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4)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90 学时以上。

(5) 自愿要求退学者。

(6) 因其它原因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者。

2. 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3. 退学学生一律退回原报考地区，户口关系随迁至原户口所在地。

第十四条 关于休学。

1.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或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包括理论教学，实践生产和生产劳动等）三分之一者，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可以休学，并出具休学证明。

2. 学生休学，以 1 学年为限，1 次为限。休学的学生，必须离校回家，各种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3.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十五条 关于复学。

休学学生应于休学期满之前 1 个月向学校申请复学，经批准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因病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学校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第十六条 退学、休学与复学的审批程序。退学、休学与复学的学生填写申请表，所在系审核，报学生科，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后，由学生科办理手续，并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果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或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予转专业或转学：

1. 学生在某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转专业或转学更有利于其能力发挥者。

2. 学生在学习期间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学生在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已停止招生。

4.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5. 三二分段学生，不得转专业。如放弃三二分段教育转为三年制普通中专，办理手续时间应在毕业年份的十一月份。

第十八条 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无法在继续在本校学习，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在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的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的学生不予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均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以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需经转出和转入的相关系同意(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科审核，主管校长批准，由学生科协同各相关系办理手续并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2) 学生转入其他学校时，须经原学校与转入学校双方学校的主管部门同意，报双方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五节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本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和实践技能训练，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毕业学分最低要求（本专业满学分的60%），日常表现学分合格，准予毕业。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规定学分的学生，可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满3个月，参

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结业补考，取得毕业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换取毕业证书。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科和教务科负责解释相关条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